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Raffles Interior 11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有關暫停買賣之季度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由Raffles Interior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2021年3月24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23日、2021年5月25日、2021年5月26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8日、2021年9月10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8日、2022年3月2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5月27日、2022年6月7日、2022年6月9日、2022年6月24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可能延遲刊發(1)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2)本集團2021年中期業績公告;(ii)暫停其股份買賣;(iii)聯交所規定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iv)更換核數師;(v)委任獨立顧問及內部控制顧問;(vi)暫停買賣之季度最新消息;(vii)終止全權投資管理協議及出售投資;(viii)本集團2021年中期的盈利警告;(ix)獨立調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x)獨立內部控制審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x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xii)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有關董事培訓的最新資訊;(xiii)2020年年報;(xiv)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xv)2021年中期報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關於本公司達成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2021年6月30日及2022年1月18日的公告所載復牌指引之進展的最新消息。

有關調查及內部控制審查的最新消息

Baker Tilly已完成內部控制審查。於2022年4月26日,本公司接獲Baker Tilly發出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的內部控制審查報告。有關內部控制審查的主要調查結果、Baker Tilly作出的推薦建議及本集團採取的補救措施的概要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2年5月6日的公告。

經考慮內部控制審查後,除Baker Tilly所作出的建議外,獨立董事委員會亦提出若干建議,所有建議均於2022年4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董事會贊同及接納。特別是,董事會決議委任黃向明先生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6月1日起生效,並委聘畢馬威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董事提供15小時的董事培訓。有關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培訓之更多詳情及最新消息,請參閱日期為2022年6月7日的自願公告。

與此同時,趙國賢律師事務所仍在編製補充獨立調查報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進度另行刊發公告。

有關尚未刊發財務業績的最新消息

大華馬施雲已完成2020年全年審核及2021年中期業績的審查。2020年全年業績、2020年年報、2021年中期業績及2021年中期報告已分別於2022年5月27日、2022年6月9日、2022年6月24日及2022年6月30日刊發。

與此同時,由於本公司剛完成及刊發2020年全年及2021年中期業績,需要額外時間進行2021年全年審核及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預計2021年全年業績及2021年年報將能於2022年7月內刊發。

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與所有相關方就恢復其股份買賣密切合作,並將適時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達成復牌指引的進展。

業務營運最新消息

本公司為一家以新加坡為基地的室內裝修服務供應商。室內裝修服務通常涉及實現室內空間設計的過程。本公司的室內裝修服務包括:(i)室內裝修項目的項目管理及施工管理;(ii)室內裝修工程建造及安裝;(iii)定製、製造及供應粗/細木器及室內設備;及(iv)在特定情況下維修保養已承接的項目。

儘管本公司股份已暫停買賣,本公司仍如常進行其業務營運。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並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1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狀況及發展,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其發展發佈季度最新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Chua Boon Par

香港,2022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Chua Boon Par先生、陳明輝先生及梁偉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謝國成先生、倪順發先生及黃向明先生。